

雲林縣莿桐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

修正部分條文總說明

本所為希望服務更多的鄉民，提高公墓的管理措施，發揮公墓的使用效能，並滿足民眾的需求(因納骨堂換位規定不便)，爰提請修正本條例條文，以完善法令內容。

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 依據雲林縣政府金錢債權管理專案稽核建議事項辦理，為更臻明確，修訂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。(修正第十二條)
- 二、 依各納骨塔現況區分收費標準。(修正第十七條)
- 三、 明文規範退費機制。(修正第二十一條)
- 四、 中途未使用或使用未滿三個月之退費標準移至第二十一條規範，並增訂換位收費標準(不限於同一納骨堂)。(修正第二十一條之一)
- 五、 刪除原條文。(修正第二十九條)
- 六、 增列修正條文公布施行日。(修正第三十條)